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周育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07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yachou@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10091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暨貴公司111年8月19日翔總字第1110004745號函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7月22日中市經登字第1110037113號函轉送貴公司111年6月27日翔總字第1110037113號函檢附申請備查內容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為利用既有停車空間、綠地及滯洪池，以架高方式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設置容量1,996.89KW，並配合調整下列事項：
 - (一)調整廢棄物暫存棟位置：由原計畫區西側中央處北移至原規劃停車空間，面積共佔124位之機車停車位，並於原用地及緊鄰通道補償設置124位機車停車位。
 - (二)綠化配置變更：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之立柱所減少之綠地面積79.76平方公尺，於B棚廠南側空地設置綠地（174公尺x0.46公尺）補足，維持綠地總面積不變。
- 三、請依歷次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正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